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乃毓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37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37884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78840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378840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7884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發布「**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**」，並自112年12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5



1120007531

有附件